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3.27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2.5.19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5.16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9.11本校第一八九次教評會核備

94.11.3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01 本校第298次教評會核備

97.05.19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315次教評會核備

100.6.15 99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本校第336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 本校第393次教評會通過

111.12.15 11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第420次教評會通過

1. 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2.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分別推選2位及各所推選1位專任教授為委員組成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系(所)主管不具教授資格，不參與升等案件之表決。
3. 若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一職，由所屬單位另推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4.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5. 本會不定期舉行，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6.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7.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